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威廷

上列聲請人與杜春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」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